

第八部分 附件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西安浐灞国际港公共服务局）的（西安浐灞国际港居家社区养老嵌入式服务项目（四包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西安浐灞国际港居家社区养老嵌入式服务项目（四包）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长护智慧（陕西）医疗养老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5月20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